

太原市旅游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旅游景区(景点)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晋发〔2016〕34号),确保我市旅游景区(景点)改革任务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改革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以国家A级景区为重点,以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的景区管理权、经营权“两权分离”为突破口,科学选择改革路径和模式,建立起既有利于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又有利于发挥资源整体效能和构建全要素旅游产业链的景区管理体制,增强景区的吸引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改革目标

通过旅游改革,建立有利于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的景区(景点)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实现旅游景区(景点)管理体制专业化、公司化、市场化。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壮大市场主体,激发旅游市场活力,提升景区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有利于资源保护利用的管理机制,有利于提升景区市场开放程度的经营机制,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市场拓展机制。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全市 17 家 A 级景区纳入体制机制改革范围。针对不同性质的景区精准分类,按照“一景一策”方法,以“管理经营机构+多业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经营、整体转让管理经营权、委托管理、特许经营、混合所有制”等经营模式,探索自身发展方式,积极稳妥推进景区改革。

(一)晋祠景区。结合三期综合整治,借鉴先进城市经验,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大景区,提高综合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配合单位:市编办、市旅游局、晋源区政府、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蒙山大佛景区。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体制,走市场化发展道路,形成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管理规范、效益良好的景区。实现政府、景区、地方多方共赢,取得良好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

牵头单位:晋源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文物局、晋源区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太原汾河景区、太原森林公园景区。在坚持不占用原有公益设施和空间、不占用和破坏原有公共绿地、公益性质不变、不收门票开放的前提下,增加经营性设施,开发高科技项目、特色体

验项目、休闲娱乐项目等,打造城市旅游休闲娱乐新亮点,丰富城市旅游新业态。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太原汾河景区)、市林业局(太原森林公园景区)

配合单位: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相关单位

(四)太原动物园景区、碑林公园景区。在继续实行事业单位管理的基础上,围绕景区开发旅游,创新发展模式,扩展发展空间,提高综合效益。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相关单位

(五)中国煤炭博物馆“煤海探秘游”景区。在企业化经营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方责权利,明晰公司职能,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行专业化管理,创新经营机制。

责任单位:中国煤炭博物馆“煤海探秘游”景区

(六)东湖醋园、宝源老醋坊、九龙国际文化生态旅游区、邵台山滑世界、中华傅山园、蒙牛工业园、龙华寺、食品街、红豆山庄、晋农之窗—山西农业文化主题博览园等 10 家民营和集体企业经营景区。鼓励将建设与运营管理分开,委托专业运营团队进行管理或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多种投资主体参与开发。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进民营资本参股,提升景区品牌知名度。通过专业化运营,与市场有效对接,适应旅游市场需求,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最大化。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构建景区多元投融资体系,全面开放旅游市场。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依靠市场机制筹措资金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创新融资平台建设,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通过发行基金、上市融资、银行融资等方式,撬动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旅游景区建设。积极引进、培育发展专业管理团队和投融资主体。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17年2月底前)

1.各牵头单位制定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工作举措和时间表、路线图,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景区主管部门

配合单位: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组织景区参加省旅发委、省金融办联合主办的景区与资本市场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7年3月—4月)

初步建立支撑旅游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框架,基本形成健全的旅游协调发展机制。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景区主管部门

配合单位: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5月)

1.完成旅游综合改革主要任务,建立符合改革要求的旅游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景区主管部门

配合单位: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组织有关部门和景区参加全省现场观摩活动,深化体制改革成果。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总结部署阶段(2017年6月)

总结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旅游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旅游景区体制机制改革日常事务,指导、协调、督导全市旅游景区改革工作。

(二)明确落实责任

涉及旅游景区改革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依照国有景区“谁主管谁负责”和民营、集体企业经营景区“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指导服务,抓紧制定所属景区改革实施方案,规范操作程序。按照 2017 年 6 月初全面完成改革任务的时限要求,排出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全力以赴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服从服务于全市景区改革大局,主动为改革排除干扰,扫清障碍。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妥善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督促检查

建立旅游景区改革同步跟踪、同步监控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收集工作动态,每半月一次报送市政府,合力推进旅游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各项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打破固有利益格局,破解发展难题,深入挖掘,积极发现新的工作思路、科学管理方法,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和谐向上、改革进取的舆论导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各民主党派市委。